



HJ250211005



检测报告

贝塔[检]字 HJ250211005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乡县金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金乡县金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胡经理 15376309626
受检单位	金乡县金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人员	张宗满、国麟威
采样时间	2025.02.13	完成日期	2025.02.24
项目地址	济宁市金乡县城北金乡镇孙庄		
检验项目	废水：镉、铅、汞、砷、石油类、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硫酸盐、全盐量、电导率、氯化物		
样品状态	废水：第一次（11:33）：微黄、无气味、无浮油液体； 第二次（13:33）：微黄、无气味、无浮油液体； 第三次（15:33）：微黄、无气味、无浮油液体。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884300575		
编制人：张宗满 日期：2025.2.24 审核人：[Signature] 日期：2025.2.24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日期：2025.2.24			

一、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生活污水处理 项目排放口 (DW001)	2025.02.13	汞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1-1	0.00005	0.001	---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1-2	0.00006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1-3	0.00005		
		砷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1-1	0.0013	0.1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1-2	0.0013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1-3	0.0013		
		铅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2-1	0.010L	0.1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2-2	0.010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2-3	0.010L		
		镉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2-1	0.004	0.01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2-2	0.006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2-3	0.004		
		色度 (倍)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3-1	7	30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3-2	6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3-3	7		

注：1、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2、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生活污水处理 项目排放口 (DW001)	2025.02.13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4-1	0.24	1	---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4-2	0.25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4-3	0.20		
		六价铬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5-1	0.005	0.05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5-2	0.006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5-3	0.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6-1	6.4	10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6-2	6.8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6-3	6.0		
		总铬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7-1	0.015	0.1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7-2	0.014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7-3	0.012		
		粪大肠菌群 (MPN/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8-1	7.76×10 ²	1000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8-2	7.59×10 ²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8-3	7.88×10 ²		
注：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生活污水处理 项目排放口 (DW001)	2025.02.13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9-1	5	10	---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9-2	7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9-3	6		
		全盐量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09-1	5.60×10 ³	2500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09-2	6.04×10 ³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09-3	5.65×10 ³		
		电导率 (μS/cm)	第一次	---	1362	/	
			第二次	---	1453		
			第三次	---	1311		
		硫酸盐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10-1	1774	/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10-2	1799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10-3	1773		
		氯化物 (mg/L)	第一次	HJ250211005FS0110-1	851	/	
			第二次	HJ250211005FS0110-2	860		
			第三次	HJ250211005FS0110-3	882		
注：本页以下空白。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水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检出限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μ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0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07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九（一）便携式电导率仪法（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四版增补版）	---

三、检测分析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分光光度计	721	BT-SYYQ-0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BT-SYYQ-00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BT-SYYQ-004
红外测油仪	MH-6	BT-SYYQ-010
电子天平	BSM220.4	BT-SYYQ-014
电导率仪	DDS-307A	BT-SYYQ-158

表 3.1 检测分析仪器（续）：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BSM220.4	BT-SYYQ-125
生化培养箱	HPX-9082MBE	BT-SYYQ-227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50SII	BT-SYYQ-228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A2-X	BT-SYYQ-23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BT-SYYQ-146
分光光度计	722	BT-SYYQ-048
生化培养箱	SPX-250-2	BT-SYYQ-040

四、执行标准

表 4.1 执行标准

执行依据编号	执行依据
DB37 3416.1-2023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CMA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八里营村西路北

联系电话：0537-7971366

传 真：0537-2889286

邮政编码：272000